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渝0102诉前调确371号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孙小华

被告：向朝霞

本院于2022年3月3日受理了申请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孙小华、向朝霞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2月17日经涪陵区矛盾纠纷协同治理中心驻区法院调解室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截止2022年2月16日止的借款本金395713.82元及利息，申请人孙小华、向朝霞继续按照2019年7月3日与申请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签订的原《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同》（涪陵分行2019年个房按字第2421012019201003号）履行。

二、若申请人孙小华、向朝霞未按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则视为全部借款到期，申请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并有权对申请人孙小华、向朝霞所有的位于涪陵区涪清路310号澳海御江苑六期第3幢9-7的房屋抵押权在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申请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自愿放弃其他请求。

本院认为，上述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孙小华、向朝霞于2022年2月17日经涪陵区矛盾纠纷协同治理中



心驻区法院调解室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审 判 员 陆友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伦豪  
书记 员 刘寿杰

